

合同编号：STHT20240075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洮滬·两湖创新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H-G2024-0071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洮滹·两湖创新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洮滹·两湖创新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服务。紧密结合洮滹·两湖创新区资源环境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评估，全面分析“两山”实践探索的进展与成效，明确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分析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面临的压力与挑战，系统总结洮滹·两湖创新区“两山”转化的有效路径和典型案例模式，提出洮滹·两湖创新区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完成《常州市洮滹·两湖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的编制和洮滹·两湖创新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的汇编。根据甲方要求，完善申报材料，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需要有关辖市区、有关部门配合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形成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永久。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00-CZZH-G2024-0071 号公开招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3850000 元）。

支付方式：2024 年 12 月底前，《常州市洮滹·两湖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和洮滹·两湖创新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提交至甲方且经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且经甲方验收通

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270万元）。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成果形式

《常州市洮滂·两湖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

洮滂·两湖创新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条件汇编材料、典型事迹汇编材料、典型事迹照片及宣传片。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CZZH-G2024-007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常州市洮滂·两湖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和洮滂·两湖创新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常州市洮滂·两湖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和洮滂·两湖创新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制定。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具备交付条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若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或重制以达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伍万元违约金。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仅表示其见证甲、乙方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王
电话：8568605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龙沧路16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